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2.22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22.222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55.6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浙版传媒”A股股票6,666.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1年7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054,9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5,317,13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36558%，配号总数为285,317,13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85,317,1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79.8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2.1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00977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7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5元/股。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850.3599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45574%。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710,5710,9231
末“6”位数	751715，501715，251715，001715
末“7”位数	4725599，6725599，8725599，2725599，0725599
末“8”位数	07357594，27357594，47357594，67357594，87357594
末“9”位数	07003739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2,9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9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国金慧鑫稳进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30	0
2	谭炳容	430	0
3	顾世英	430	0
4	陈翔	43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294910	24.48%	281.0501	70.24%	0.02170422%
年金保险资金（B类）	964490	18.24%	40.1497	10.03%	0.00416279%
其他投资者（C类）	3029190	57.28%	78.9002	19.72%	0.00260466%
总计	5,288,590	100%	400.10	100%	-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687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平均分配给A类投资者。最终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初步配售结果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95	1.156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0,530,610.76	8,874,089.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4920	1.453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492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45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7月1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7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7月1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6,848,29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42,414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7,854,376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7,651,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14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2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9,441,415.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8,82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946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咨询联系人：张堪省　谭佳莹

咨询电话：0898-66768394

传真电话：0898-6679064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4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股东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晟”）因经营周转需要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8月28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3,847,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615,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31,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龙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龙晟	集中竞价	2021.5.28	16.5	100	0.000022%
	大宗交易	2021.7.5	25.48	2,000,000	0.4333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龙晟	合计持有股份	23,078,370	5.000000%	21,078,270	4.566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78,370	5.000000%	21,078,270	4.566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北京龙晟严格遵守其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13日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4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0.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80.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00.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怡合达”A股680.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73,3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9,039,802,500股，配号总数为158,079,60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807960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20.936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72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0.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7170230%，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5,644.2891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5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2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7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瑞可达”A股股票688.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锁定期设置及缴款环节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932,18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929,31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16263%。配号总数为71,858,62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1,858,6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5,218.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29.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55501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7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